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4-01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时光流影TIMEFACE”数字平台上线首月运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就“时光流影TIMEFACE”数字平台(以下简称“时光流影TIMEFACE”或“网站”)情况做过详细说明,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和2014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时光流影TIMEFACE”项目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3-037)和《关于公司“时光流影TIMEFACE”数字平台运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5)。现将网站上线首月运行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3月15日,网站测试版正式运营1个月,服务器累计无故障运行500多个小时(每天零点至七点进行服务器的维护和网站修正)。在测试期未作任何市场推广的情况下,首月网站累计注册用户超10万人,网站累计发布各类话题和图片容量达到数百G,网站页面请求数累计达到3000多万次,收到网友的各类反馈信息1万多条。

网站从测试版上线的第一天开始,就不断地进行优化和修正,在广大网民的积极参与和建议下,按照网站整个部署计划,整个首月测试期间,平均每天都有网站功能的优化或者调整,测试3周后新版首页进行了更新。网站测试首月,核心的工作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收集用户的反馈,增强用户的体验,及时进行网站的优化和改善,同时加大开发力度,尽快完成正式版开发和移动端的开发;二是进行团队的完善和建设。

从测试首月网友所发布的内容看,基本上还是以财经、生活、旅游、教育、健康、家庭等内容为主。网站的编辑团队正对首月发布的内容进行分类整理,积极尝试积多出版,在微信中也开始内容采集和二次编辑,以适合大众及各类形式出版与社交互动分享,并建立相关数据库。

测试首月,网站团队建设进展顺利。截至3月15日,网站团队从测试版上线前的15人增加到50人,搭建了产品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内容中心的基本梯队,产品中心、运营中心和研发中心的负责人均有10年以上互联网从业经验。整个团队平均年龄28岁,80%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武汉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国内一流院校毕业。90%以上的人员来自全国各种互联网公司和软件开发公司,其中Web端研发团队平均研发经验6.5年,移动端平均研发经验4年。核心团队人员来自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一线城市,有在腾讯、阿里巴巴、百度、天极网、途牛网、淘米网、上海网达、思科、分众传媒等国内一流的互联网公司的工作经历。

按照开发计划,4月中旬之前,“时光流影TIMEFACE”将完成与正式版功能基本相近的迭代版的上线,4月底与月初完成移动端(包括苹果版和安卓版)的测试版,5月中下旬至6月上旬将正式推出TF1.0版本和移动端1.0版本。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2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2014年2月27日披露了《冠城大通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2014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所处发展阶段虽属成熟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考虑到中长期货币信贷环境,以及近期货币资金市场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公司201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资本性支出,预计收益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现金分红共计345,097,790.32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冠城大通201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韩国龙先生;董事、总裁韩孝捷先生;独立董事林湜女士;财务总监刘晓灵女士;董事会秘书肖林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4年3月19日-2014年3月2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方法

电子邮箱:600067@gcdt.net;

电话:0591-83350026;

传真:0591-83350013。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3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3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与转换业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交易份额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份额)。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国投瑞银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根据投资人申购金额的大小,将申购费用划分为三档: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将赎回费用划分为五档: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适用基金: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2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曹丽丽 杨蔓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7.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开通定期定投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元)	开通转换业务
1	中国银行	√	100	√
2	中国农业银行	√	300	√
3	招商银行	√	300	√
4	交通银行	√	100	√
5	国泰君安证券	√	100	√
6	中信建投证券	√	100	√
7	国信证券	√	500	√
8	招商证券	√	100	√
9	银河证券	√	100	√
10	海通证券	√	100	√
11	华泰证券	√	100	√
12	中银万国证券	√	500	√
13	兴业证券	--	--	--
14	光大证券	√	100	√
15	平安证券	√	100	√
16	国盛证券	√	100	√
17	华安证券	√	100	√
18	中信证券(浙江)	√	100	√
19	中信万通证券	√	100	√
20	齐鲁证券	√	500	√
21	安信证券	√	300	√
22	瑞银证券	√	100000	√
23	国元证券	--	--	--
24	第一创业证券	√	100	√
25	长城证券	√	100	√
26	渤海证券	--	--	√
27	山西证券	√	200	√
28	中投证券	√	100	--
29	广州证券	√	200	√
30	东莞证券	√	100	√
31	东海证券	--	--	√
32	上海证券	√	200	√
33	国都证券	--	--	√
34	国金证券	--	--	√
35	万联证券	√	200	√
36	江海证券	√	100	√
37	财富证券	--	--	√
38	方正证券	√	200	√
39	信达证券	√	100	√
40	宏源证券	--	--	√
41	国联证券	√	500	√
42	中金公司	--	--	√
43	华福证券	√	100	√
44	中航证券	--	--	√
45	华龙证券	√	100	√
46	中信证券	√	100	√
47	世纪证券	√	200	√
48	中原证券	√	100	√
49	厦门证券	√	100	√
50	爱建证券	√	200	√
51	东北证券	√	100	√
52	日信证券	√	100	√
53	东吴证券	√	100	√
54	华鑫证券	√	100	√
55	天相投顾	√	100	√
56	众禄基金销售	√	100	√
57	长量基金销售	√	100	√
58	好买基金销售	√	200	√
59	数米基金销售	√	100	√
60	天天基金销售	√	100	√
61	展恒基金销售	√	100	√
6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	√	100	√
63	和讯科技	√	100	√
64	宜信普泽投顾	√	100	√

注:以上业务内容仅为提示,请以代销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3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及客服系统等媒介和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4年3月21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直销网上交易已推出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1月10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公司网站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17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1,256,073,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

(二)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56,073,8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56,073,8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256,073,8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256,073,8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1,256,073,8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1,256,073,8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刘李先生得票数为1,256,073,89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刘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56,073,8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1,256,073,8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元勋、薛国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18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因身体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冯渊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因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冯渊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为9票。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3年4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该决议的有效期至2014年4月25日。鉴于该股东大会决议即将到期,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筹集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对原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满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3年4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该决议的有效期至2014年4月25日。鉴于该股东大会决议即将到期,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筹集公司水务环保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对原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一)债券名称:2014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分两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按照发行时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进行水务、环保项目建设投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向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直接面向市场和公众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合法、高效地完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工作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和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机、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定价方式、票面利率、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债券上市协议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如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必要时对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六)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七)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回意,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1、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总经理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68万元。

2、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标准,按照总经理的0.6-0.9之间确定,即:

程　进系数0.8,计54万元;

张伟成系数0.8,计54万元;

胥正楷系数0.7,计45万元;

高　华系数0.7,计45万元;

沈青峰系数0.7,计4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 2013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回意,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拟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四项、第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议案需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4月4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回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1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14年4月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3日15:00 至2014年4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4 年4月2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31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债券名称;

2.02发行规模;

2.03债券期限;

2.0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08上市安排;

2.09还本付息方式;

2.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1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4年4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14年4月4日上午9:30-11: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8。

2、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第一项子议案,2.02元代表议案2中第二项子议案,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债券名称	2.01
2.02	发行规模	2.02
2.03	债券期限	2.03
2.04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2.0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05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07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07
2.08	上市安排	2.08
2.09	还本付息方式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兴蓉投资”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上述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98	兴蓉投票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3日15:00 至2014年4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